

## 统计调查对象权利义务

### ■ 第八条

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**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**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**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**统计资料。

### ■ 第十条

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。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### ■ 第十二条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。

### ■ 第二十四条

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**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、数字化、标准化**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报送、归档等管理制度。

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、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### ■ 第二十八条

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，**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、泄露，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。**

## 加大法律责任

### ■ 第四十条

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、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任免机关、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：

- (一)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；
- (二) 要求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、人员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的；
- (三) 明示、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；
- (四) 对本地方、本部门、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；
- (五) 有其他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，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。

### ■ 第四十四条

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、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

- (一)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
- (二)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
- (三)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；
- (四)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
- (五) 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

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### ■ 第五十条

违反本法规定，造成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## 新修改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



# 《统计法》立法、修法历程

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。

1983年12月8日

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**第一次修正**。

1996年5月15日

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。

2009年6月27日

根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**第二次修正**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**此次修改新增加3条、修改21条，修改后的《统计法》共53条。**

2024年9月13日



## 坚持党的领导

**第三条** 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，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。

## 加强统计监督

**第六条** 国家构建系统完整、协同高效、约束有力、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。

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，对各地区、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、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等进行统计监督。



## 严惩统计造假

**第七条**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监督的职权，不受侵犯。

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，**不得自行修改**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、整理的统计资料，**不得以任何方式**要求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、人员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，**不得明示、暗示**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，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打击报复。



**第九条**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、依法履行职责范围，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，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，**依法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。**

## 提高统计科学性

**第五条**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，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，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，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，提高统计的科学性。

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，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，促进统计信息搜集、处理、传输、共享、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。

**第十九条 第一款**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，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、计算方法、分类目录、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。

**第二十条** 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。

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、管理制度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，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、标准和程序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

Statistics Bureau of Guangdong-Macao In-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



网站:<https://www.hengqin.gov.cn/stats/>